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46 號

聲 請 人 吳建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已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建儒部分：
 - (一)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

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經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建儒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。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即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利吉及綽號「大迪」部分：

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與黃利吉及綽號「大迪」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6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
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